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02號

原告 丞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竣豪即宜久富企業社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田曉蓓